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韦立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副总经理王铁旺先生、陈川先生、游国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董事韦立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副总经理王铁旺先生、陈川先生、游国波先生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34,59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434,597,230股增至564,976,399股。相关减持计划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韦立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副总经理王铁旺先生、陈川先生、游国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董事韦立川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川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韦立川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06.06-2023.06.19	32.55	30.71-33.50	269,800	0.0478%
刘军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06.13-2023.06.19	33.02	32.02-33.58	80,000	0.0142%
陈川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06.13-2023.06.19	32.33	31.73-33.79	400,000	0.070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韦立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2,464	0.7226%	3,812,664	0.6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7,390	2.1678%	12,247,390	2.1553%
	合计	16,329,854	2.8904%	16,060,054	2.8263%
刘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735	0.5508%	3,031,735	0.5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5,204	1.6523%	9,335,204	1.6428%
	合计	12,446,939	2.2031%	12,366,939	2.1763%
王铁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219	0.4937%	2,789,219	0.4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7,658	1.4811%	8,367,658	1.4725%
	合计	11,156,877	1.9748%	11,156,877	1.9634%
游国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4,308	0.4326%	2,444,308	0.4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2,926	1.2979%	7,332,926	1.2904%
	合计	9,777,234	1.7306%	9,777,234	1.7206%
陈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520	0.4171%	1,956,520	0.3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9,563	1.2513%	7,069,563	1.2441%
	合计	9,426,083	1.6684%	9,026,083	1.5884%

注：1. 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已按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且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相应比例有所变化。

2. 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 上表中股权比例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